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爱迪尔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12月7日《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30,586,904.00股新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499,954.16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和保荐费600万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499,954.16元。

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6日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专用账户（账号：44250100003100000494）。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024,954.1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877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

1、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元）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元）
1	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	400,650,000.00	400,650,000.00
合计		400,650,000.00	400,650,000.00

2、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9,024,954.1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一）	2,307,576.00
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一）	200,000,000.00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一）	-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利息收入（+）	3,113,324.04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手续费支出（一）	920.00
其他流入（+）	-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实际余额	199,829,782.20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目前，上述暂时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证上〔2008〕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2、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爱迪尔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爱迪尔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爱迪尔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幸 强

张 恒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